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3:00，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征得全体与会监事一致认可后，免于提前 3 天的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玉新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公司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1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根据 2021 上半年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该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